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：监事严婷、监事蔡承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，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、财务总监邹涛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